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7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1997 年 5 月 31 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5 月 31 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规范预算外资金收支行为，提高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政府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有预算外资金收支和管理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条　预算外资金，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收取、提取、募集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预算外资金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量入为出、专款专用、合理有效的原则。

预算外资金不是部门和单位自有资金，必须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预决算制度。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是预算外资金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物价、审计、监察、人民银行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财政部门做好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其预算外资金纳入财务部门管理。

第五条　对在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

个人以及举报预算外资金管理中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管 理 范 围

第六条　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附加收入；

（二）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物价部门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募集资金；

（三）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审批建立的基金、附加收入；

（四）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的上缴资金；

（五）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和乡统筹资金；

（六）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第七条　按照国家规定已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税费附加和行政性收费，不属于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

第八条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通过市场取得的不体现政府职能的经营、服务性收入，不属于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

第九条　本省任何部门和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将财政预算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将财政拨款转为有偿使用。

第三章　收 入 管 理

第十条　预算外资金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范围和标准收取和提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基金项目，随意调整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在银行开设统一的账户，用于预算外资金的统一核算和集中管理。

第十二条　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必须按规定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不得拖欠、截留。

第十三条　部门和单位必须将预算外资金按规定时间上缴财政专户。逾期未缴的，由财政部门通知银行从其资金帐户中直接划入财政专户。

第十四条　预算外资金的收取，应当使用国家或省财政部门

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领取收费许可证。

第四章　支 出 管 理

第十五条　预算外资金的使用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按照不同性质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经财政部门批准，部门和单位可在指定银行设立一个支出帐户。支出帐户只能接纳财政专户中拨付的预算外资金，由部门和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七条　预算外资金专项用于公共工程和社会公共事业的基金、收费以及其他专项资金，其支出按计划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分期拨付，单位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收支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

第十八条　预算外资金用于工资、奖金、补贴、津贴和福利等方面的支出，由财政部门结合预算内资金统筹安排拨付，单位应按批准的项目、范围和标准使用。

第十九条　预算外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支出，应按有关规定立项，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按计划部门确定的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分期拨付。

第二十条　预算外资金用于购买专项控制商品方面的支出，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控购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预算外资金结余，除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外，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按隶属关系统筹调剂使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将预算外资金转交非财务部门管理、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

禁止用预算外资金从事计划外投资和股票、期货等交易活动以及其他违反规定的开支。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三条　有预算外资金收支活动的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单位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编制部门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按照经费定额和开支标准，对收支计划进行审批并编制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进行审批，编制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及核算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和账户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基金稽查及资金拨付制度，对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预算外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工作。各级物价部门应当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加强收费标准的审核，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各级审计、监察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管理的要求，与财政部门协调配合，对同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实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外资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或将财政拨款转为有偿使用的，其违法资金全额收缴上一级财政，由任命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违法资金全额收缴同级财政，由任命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基金项目或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未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不按规定使用国家和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监制的收费票据以及无证收费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三）将预算外资金转交非财务部门管理、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用预算外资金从事计划外投资和股票、期货等交易活动以及违反规定滥发奖金和实物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用预算外资金从事固定资产投资、购置专控商品的，不按规定编报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的，由任命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拒绝接受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预算外资金收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由任命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财政、物价、审计、监察、银行等部门工作人员在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由任命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第三十三条　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分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和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障基金在国家财政未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制度之前，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